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0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62】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76,555,9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9,959,981.54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